

參、非典型工作者就業狀況

一、我國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一)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較女性為多

113年5月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者計80.4萬人，占全體就業者7%，其中男性44.8萬人，高於女性之35.6萬人，男性就業者中從事非典型工作占比7.1%，亦略高於女性之6.8%；就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觀察，男性16.4萬人（約占男性非典型工作者之3成7），低於女性之27.4萬人（約占女性非典型工作者之7成7），占就業者之比率男性為2.6%，亦低於女性之5.2%；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男性37.9萬人（約占6成6），則多於女性之19.9萬人，占其就業者比率各為6%及3.8%。

表 3-1 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非典型工作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部分時間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103 年	11,052	766	6.93	397	3.60	598	5.41
男性	6,149	389	6.32	159	2.58	333	5.41
女性	4,903	377	7.69	239	4.87	265	5.40
104 年	11,179	781	6.98	405	3.62	612	5.47
105 年	11,247	792	7.04	411	3.65	621	5.52
106 年	11,331	805	7.11	417	3.68	629	5.55
107 年	11,411	814	7.13	423	3.70	637	5.58
108 年	11,484	819	7.13	425	3.70	644	5.61
109 年	11,462	799	6.97	421	3.68	634	5.53
110 年	11,445	797	6.97	412	3.60	618	5.40
111 年	11,371	798	7.02	415	3.65	613	5.39
112 年	11,507	806	7.01	433	3.76	591	5.13
男性	6,328	453	7.16	161	2.54	372	5.88
女性	5,179	354	6.83	272	5.26	218	4.22
113 年	11,580	804	6.95	438	3.78	578	4.99
男性	6,354	448	7.05	164	2.58	379	5.96
女性	5,226	356	6.82	274	5.24	199	3.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調查資料時間為各年5月，110年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調查資料時間為10月。

說明：1.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合計人數大於非典型工作者人數。

2.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受僱者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若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原則上為非旺季或淡季期間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低於35小時者；自僱身分者則由其自行認定。

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中受僱者均占逾 8 成；部分時間受僱者占各該性別受僱者比率，男性為 2.8%，亦低於女性之 5.2%。

表 3-2 部分時間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113年5月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部分時間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受僱者	部分時間 受僱者	占全體受 僱者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11,580	438	3.78	100.00	9,379	370	3.94	100.00
男性	6,354	164	2.58	37.43	4,910	138	2.82	37.43
女性	5,226	274	5.24	62.57	4,469	231	5.18	62.5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二)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教育程度均以大專及以上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3年5月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各年齡層占比，男性以15~24歲32.5%最高，其次為55~64歲之18.9%，女性則以45~54歲22.4%最高，其次為55~64歲之21.4%；男、女性15~24歲就業者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占比各達13.9%及16.1%，應與教育普及、就學年限延長與青少年為累積工作經驗，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有關；15~29歲青年就業者中，男、女性之該項占比均降為6.4%、7.2%。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大專及以上最多，分別占48.3%及41.5%，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25.6%及32.8%，國中及以下占26.1%及25.7%。

按職業結構觀察，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分占44.5%及28.4%，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27.5%及41.9%較高。

表 3-3 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113年5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部分 時間 工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部分 時間 工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354	164	2.58	100.00	5,226	274	5.24	100.00
年齡								
15~24 歲	383	53	13.88	32.49	341	55	16.07	20.02
25~34 歲	1,383	24	1.75	14.75	1,270	27	2.15	9.96
35~44 歲	1,643	12	0.75	7.57	1,457	49	3.36	17.84
45~54 歲	1,581	24	1.49	14.37	1,315	61	4.66	22.35
55~64 歲	1,080	31	2.86	18.87	699	59	8.37	21.36
65 歲以上	283	20	6.92	11.95	144	23	16.12	8.47
15~29 歲	1,034	66	6.37	40.19	956	68	7.15	24.95
45~64 歲	2,661	54	2.05	33.24	2,014	120	5.95	43.7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48	43	5.05	26.14	609	70	11.55	25.6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041	42	2.05	25.56	1,422	90	6.32	32.82
大專及以上	3,465	79	2.28	48.30	3,195	114	3.56	41.5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57	-	-	-	100	0	0.35	0.13
專業人員	830	20	2.44	12.35	755	34	4.48	12.3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16	6	0.51	3.49	988	13	1.28	4.60
事務支援人員	300	13	4.29	7.85	1,080	29	2.71	10.6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9	45	4.46	27.49	1,311	115	8.76	41.9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09	7	2.27	4.28	130	5	3.99	1.8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533	73	2.88	44.54	861	78	9.04	28.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三)男、女性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均以 45~54 歲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3年5月男、女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各年齡層均以45~54歲最多，分占24.5%及25%，占全體就業者之比率則以15~24歲之18%及14.8%較高。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男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43.5%較多，女性則以大專及以上占40%較多。

按職業結構觀察，男、女性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分別占83.4%、42.1%。

表 3-4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113年5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354	379	5.96	100.00	5,226	199	3.80	100.00
年齡								
15~24 歲	383	69	17.99	18.21	341	50	14.79	25.39
25~34 歲	1,383	63	4.54	16.58	1,270	21	1.67	10.64
35~44 歲	1,643	59	3.60	15.63	1,457	38	2.59	19.01
45~54 歲	1,581	93	5.88	24.54	1,315	50	3.77	24.95
55~64 歲	1,080	75	6.94	19.79	699	29	4.11	14.43
65 歲以上	283	20	7.04	5.26	144	11	7.70	5.57
15~29 歲	1,034	97	9.41	25.69	956	64	6.74	32.43
45~64 歲	2,661	168	6.31	44.32	2,014	78	3.89	39.3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48	126	14.90	33.33	609	56	9.12	27.9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041	165	8.07	43.49	1,422	64	4.49	32.09
大專及以上	3,465	88	2.53	23.18	3,195	79	2.49	39.9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57	-	-	-	100	-	-	-
專業人員	830	11	1.29	2.82	755	18	2.35	8.9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16	5	0.49	1.44	988	8	0.82	4.09
事務支援人員	300	9	2.89	2.29	1,080	16	1.45	7.8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9	36	3.57	9.52	1,311	72	5.51	36.3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09	2	0.68	0.56	130	2	1.17	0.7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533	316	12.47	83.37	861	84	9.70	42.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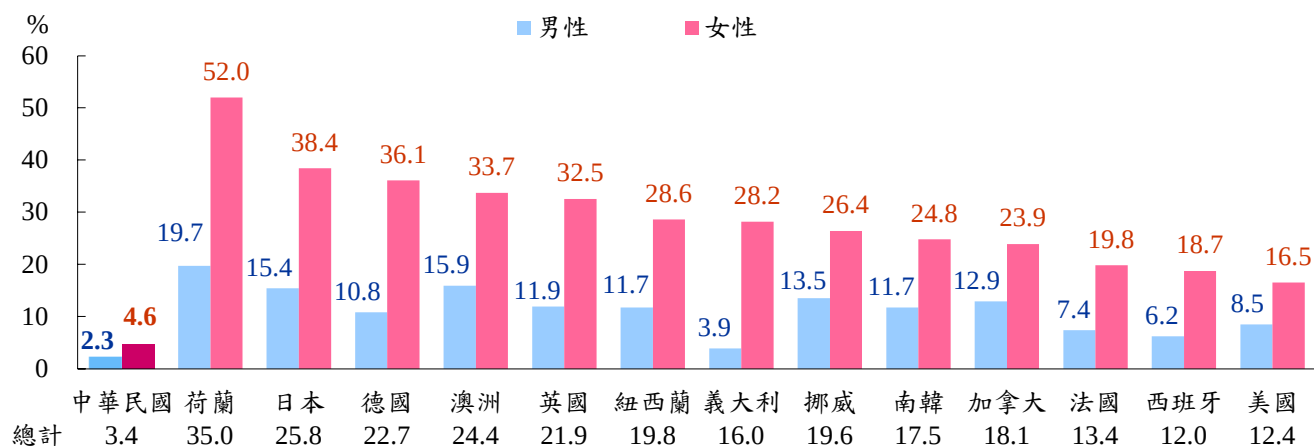
(一)我國部分時間工作占就業者比率低於主要國家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料，113年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未滿30小時之部分時間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以歐洲國家及日本較高，且各國均為女性高於男性。

各主要國家之該項比率均為兩位數，其中荷蘭3成5，日本及澳洲均約2成5，南韓則為17.5%，我國3.4%明顯較低；若就女性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之占比觀察，荷蘭5成2，日本及德國均近4成，南韓為24.8%，我國僅4.6%。

圖 3-1 113 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工作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之比率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其餘為 OECD.Stat。

說明：1.部分時間者定義為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2.南韓及日本按所有工作之實際工時計；美國、澳洲及紐西蘭按所有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其餘按主要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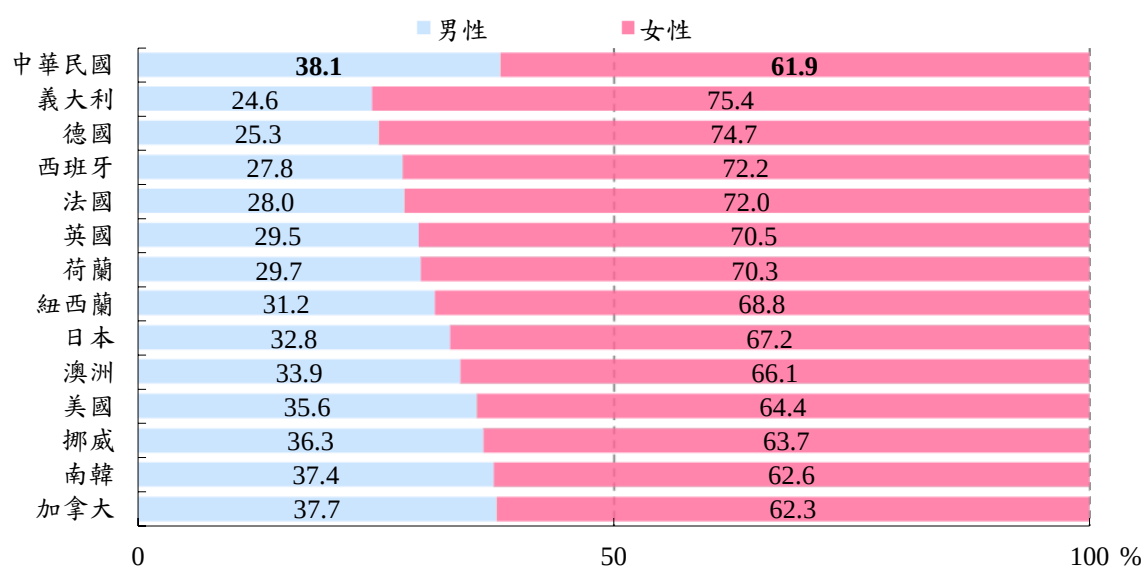
3.美國為受僱者資料。

(二)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多為女性

113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女性占比較高，其中義大利75.4%最高，其次為德國74.7%，西班牙、法國、英國及荷蘭亦均超過7成，另挪威63.7%、南韓62.6%、加拿大62.3%，我國61.9%，均低於主要國家。

圖 3-2 113 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性別結構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及說明：同圖 3-1。